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19—053

关于投资建设新丰生物质能发电工程三期及四期项目的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2017 年 8 月 7 日，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新丰旭能生物质能发电扩建项目（下称“扩建项目”，扩建项目分四期，总装机规模 4×3 万千瓦）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在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相关手续及确定具体实施金额后，依据相关规定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 月，公司委托的中介机构山东中天能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形成了《韶能新丰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了扩建项目具体实施金额等内容。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新丰生物质能发电扩建工程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建设扩建项目中的一期及二期项目。2019 年 5 月 30 日、6 月 26 日，新丰生物质能发电一期及二期项目分别投入商业运行。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9 年 3 月 5 日，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三期及四期项目的书面核准批复。

为加快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韶能集团新

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下称“新丰旭能”）拟投资建设三期及四期项目。根据项目核准批复，三期及四期项目投资概算分别为 35,756 万元、20,238 万元，该投资概算仅为概算投资额，结合公司在建设多个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过程中积累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公司在三期及四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抓好成本造价控制等工作，努力降低投资成本，预计实际投资额将大幅度低于投资概算。

（二）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企业概况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韶能集团新丰旭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 3、住 所：新丰县马头镇镇北路 1 号
- 4、法定代表人：张保华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基本财务信息

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丰旭能总资产 109,135.62 万元、净资产 23,354.14 万元。2019 年 1 至 6 月，新丰旭能实现营业收入 19,251.91 万元、利润总额 3,589.76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

审计。

三、三期及四期项目概况

（一）建设规模及机组选型

三期及四期项目的建设规模为 2×3 万千瓦,按照 2 台 13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能燃料锅炉的性能要求,拟配置 2 台 30MW 抽凝式热点联产汽轮发电机组及相应辅属设施。

（二）厂址情况

三期及四期项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新丰县马头工业园。

（三）燃料供应

根据燃料调研情况,结合公司已运营生物质能发电厂的燃料供应模式分析,三期及四期项目燃料来源丰富、供应充足,能满足发电机组的正常稳定运行。

（四）项目投资概算

根据项目核准批复,三期及四期项目的投资概算分别为 35,756 万元、20,238 万元。该投资概算仅为初步规划的投资额,结合公司在建设多个生物质能发电项目过程中积累的项目建设管理经验,公司在三期及四期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抓好成本造价控制等工作,努力降低投资成本,预计实际投资额低于投资概算。根据可研报告,三期及四期项目总投资收益率: 14.24%。

三期及四期项目资金来源分为项目资本金及银行贷款两部分,其中项目资本金由公司及各新丰旭能自筹。

四、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必要性

能源业务是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之一。为优化业务结构,壮大

清洁能源业务规模、与公司旗下生态纸餐具业务发挥产业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经营业绩,公司有必要投资建设三期及四期项目。

(二) 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符合产业政策

生物质能属于清洁可再生能源,发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经营战略发展方向。按照国家现行政策,我国农林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上网电价全国统一为 0.75 元/千瓦时(含税)。

2、上网电量有保障

作为经济发达的省份,广东省规模以上的工商业企业数量多,用电需求大。截至 2019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统调负荷已突破 1.1 亿千瓦,市场容量大。广东省电力需求旺盛且清洁能源占比较低,目前公司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均处于广东省负荷中心,加上生物质能发电作为清洁能源,享受优先上网政策,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上网电量全额消纳有保障。

3、公司生物质能发电具有竞争优势

(1)具有规模优势。公司现有生物质能发电装机 18 万千瓦,装机规模位居全国前列,单个发电项目装机规模全国第一。根据生物质能产业促进会出具的《2019 全国生物质发电产业排名报告》显示,公司目前生物质能发电装机规模位于全国第七,其中新丰旭能生物质能发电装机容量 12 万千瓦,为目前全国生物质发电行业装机容量最大的电厂。随着在建翁源生物质能发电一期、二期项目的投产及公司拟建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动工建设、投产,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壮大,装机规模可达

到全国第三。

(2) 年运营小时高。《北极星电力网》统计数据显示, 2018 年我国生物质能发电年运营小时 5,087 小时。2018 年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企业机组年运营小时 6,575 小时, 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29%。2019 年 1 至 9 月, 公司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做好了生产经营管理, 发电机组利用小时在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基础上, 同比有较大幅度提升。

(3) 公司采用新的燃料收集组织管理模式, 比同行业内通用的散收模式更具优势, 既能保障燃料质量及供应, 亦能有效控制燃料成本。

(4) 公司将采用热电联产的运营模式, 将生物质能发电与餐具、造纸制造业务有机结合, 形成产业链, 实现热、冷、电联产, 使综合能效提高 30%以上, 既能提高生物质发电的综合效益, 亦能降低下游餐具等业务的用热成本, 提高生态植物纤维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同时, 还可为周边工业园区用热企业提供高质量的蒸汽及其他热能, 增加效益。

4、公司具备投资开发经营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产业基础

自成立以来, 公司一直以清洁能源的投资开发与经营为主营业务, 成功建设和经营了多个生物质能发电等清洁能源项目, 积累了丰富的生物质能发电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等经验, 培育并留住一批擅长生物质能发电投资、开发、经营的人才队伍, 具备发展生物质能业务的产业基础。

5、经测算, 生物质能发电产业的经济效益好。

五、本次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是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清洁可再生能源业务结构，通过壮大产业规模，做强做优清洁能源业务。

（二）风险

目前我国生物质能发电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以下风险：一是投资风险。与其他业务相比，生物质能发电业务的单位投资较大，如未能做好项目前期调研、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充分把握发展的有利时机，确保项目按质按期投产及投产后日常经营管理，可能会存在经营效果不理想的风险；二是如项目选址、厂区布局不合理或燃料组织不力，可能存在燃料供应不足风险。

对此，公司对策如下：

1、公司在投资建设三期及四期项目前，提前做好产业政策信息的收集、分析等项目调研前期工作，抓住发展机遇，确保投资决策正确。同时按照《提升经营业绩综合行动方案》的要求，抓好预算管理，降低成本造价；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在确保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施工，争取项目早日投产；项目投产后，借鉴公司在运营生物质能发电项目方面取得的经营管理经验，抓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努力提升经营业绩。

2、三期及四期项目位于韶关市，周边生物质原料资源丰富。公司将做好厂区布置、燃料组织等工作，确保三期及四期项目投产后燃料收集渠道畅通、供应充足。

综上，公司投资三期及四期项目风险小，可控。

（三）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大力拓展生物质能发电业务，进一步壮

大公司清洁能源产业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发展后劲、提升经营效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